

# 提摩太前書讀經

## 第五篇 對各種年齡的聖徒及長老

讀經：提摩太前書五章 1 ~ 25 節

### 前言：

在提前三章末了，保羅來到神經綸的高峰。在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我們看見神的標準。但在五章一至十六節，保羅降到人的水平。一面，在教會生活中我們必須有神的標準；另一面，我們必須顧到在人水平上的事。譬如，在五章八節，保羅說到供養自己的親屬。本章的一切教導都滿有人性，正常而平常，沒有一件是特別、神奇或超自然的。全書都是用同樣原則寫的。這是教會生活所必需的。陳明神的標準與人的水平這原則，不但見於提摩太前書，也見於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。在以弗所書裡保羅首先照著神的標準寫到教會。以後，他在人的水平上寫到丈夫、妻子、父母、兒女、奴僕和主人。照樣，在歌羅西書裡保羅首先照著神的標準寫到基督。然後他在人的水平上說到家庭的事。在提摩太前書，保羅不是直接來到人的水平。他乃是藉著教導提摩太，而來到這水平。接著在提前五章十七至二十五節，保羅教導提摩太如何對待長老。長老是地方教會的權柄、行政。因此，對待長老就是對待教會的權柄、行政、管理。歷世紀以來，基督徒中間對教會該有怎樣的行政，一直有所爭辯。在十七至二十五節，保羅論到教會的行政這件要緊的事。

### 壹、 對各種年齡的聖徒

#### 一、過正常的為人生活

1. 首先，這裡的一切教導都陳明得滿有人性。我們絕不該以為我們若達到神的標準，就不再需要人性。我們都必須學習有人性。事實上，我們越屬靈，就越有人性。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是滿有人性的。而破壞人性就是毀壞神為著祂的經綸所創造的憑藉和管道。鬼和墮落的天使禁止嫁娶並吩咐人禁戒食物，原因是他們企圖毀壞人類。因此，我們在教會中必須有人性，並隨從正常人性生活的標準。在教會生活中我們明確強調正確的人性。
2. 我們該是有人性的基督徒。一面，我們有神的性情（彼後一 4）；另一面，我們是正常的人。我們有神的性情和神的生命，這不是說我們要變成神。我們乃是要藉著神的生命和性情過真實的為人生活。這樣我們就能過最高的為人生活，像主耶穌的人性生活一樣。祂在地上時，藉著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過人性生活。我們的為人生活也該是一樣的。因此，我們都必須學習有人性。
3. 在一至十六節我們看見，保羅教導他的青年同工提摩太，接觸聖徒要有人性。一節說，『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如同父親，勸青年人如同弟兄。』勸老年人如同父親，的確是舉止滿有人性。年輕的弟兄對待比自己年長一輩的弟兄，該如同對待父親一樣。保羅也告訴提摩太要『勸青年人如同弟兄，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，用全般的純潔，勸青年婦女如同姊妹』。提摩太不可像主教自居崇高的地位，認為自己比別人優越。反之，他對待青年的弟兄姊妹該如同他們的弟兄，對待老年人該如同兒子對待父親，對老年婦女該如同兒子對待母親。在教會生活中有許多父親、母親、弟兄和姊妹。這樣對待聖徒，就是行事為人富有人性。
4. 我們與聖徒的接觸必須在合式的氣氛中，並有正確的態度和靈。在我們與別人的接觸中，氣氛、態度和靈非常重要。一位青年弟兄在與老年人的關係上若自居某種崇高的地位，他們之間的關係就會被破壞。但他若願像兒子對父親說話一樣接觸老年人，他們的關係就會密切、親愛、感人、甚至激勵人。在我們與聖徒的關係上，若滿有人性，並認為自己是弟兄、姊妹、母親和父親中間的弟兄，我們之間的接觸就會親愛又密切。

## 二、運用智慧

1. 保羅教導提摩太要運用智慧。他說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如同父親，就是智慧的話。不嚴厲責備老年人，是智慧的事。對各種年齡的聖徒，我們不但需要愛，也需要智慧。我們需要領悟我們在接觸誰。我們在對老年的弟兄或姊妹說話麼？那麼我們對他們說話，就必須像兒子對父親或母親說話。我們在接觸青年的弟兄或姊妹麼？那麼我們對他們說話，就必須像弟兄對弟兄或弟兄對姊妹說話。不僅如此，我們對父親說話該是一種方式，對母親說話該是另一種方式，對弟兄姊妹說話又該是另外的方式。在我們屬人的家庭裡，我們不是以同樣的方式對所有的家人說話。我們對父親談話的方式和我們對母親談話的方式不同。倘若我們以同樣的方式對所有的家人說話，我們必定是愚昧的。在我們與各種年齡之聖徒的關係上，我們需要智慧。
2. 我們若運用智慧，對各種年齡的聖徒說話就會不同。弟兄要以適合弟兄的方式對弟兄

談話，但他們要以適合姊妹的方式對姊妹說話。這是智慧。我們對青年姊妹說話的方式，不可與我們對老年人說話的方式相同。不僅如此，一位姊妹可以擁抱另一位姊妹，但年輕姊妹不該藉著擁抱顯示她對年輕或年長弟兄的愛。反之，總要運用智慧，知道你在接觸誰。

### 三、用全般的純潔

1. 我們對各種年齡的聖徒都必須『用全般的純潔』(五 2)。在教會生活中與弟兄姊妹一切的接觸，必須在各面純潔。我們需要在動機和存心上純潔。在弟兄和姊妹之間的接觸中，尤其需要全般的純潔。為這緣故，年齡相仿的弟兄和姊妹不該在關閉的房間裡私下談話。另一位弟兄或另一位姊妹應當在場。想想主耶穌的例子。祂夜裡在屋內單獨對尼哥底母說話，但祂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卻是白天在戶外。這指明弟兄和姊妹之間的接觸必須用全般的純潔。
2. 在教會生活中，弟兄和姊妹之間的交通來往是免不了的。我們若不運用全般的純潔，也許會陷入某種網羅。許多人已陷入網羅，因為他們輕率，並且在與別人的接觸中沒有操練純潔。所以，我們要一再強調，在教會生活中，弟兄和姊妹之間的接觸必須用全般的純潔。
3. 我們與所有聖徒的接觸，無論他們是弟兄或姊妹，年長或年輕，我們都必須用全般的純潔。對老年姊妹說話如同對母親說話，你在動機上就需要純潔。有不純潔的動機是邪惡的。有不純潔的動機，意思就是為我們自己尋求利益，尋求某種方便或提拔。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與所有聖徒的接觸，應該只有一個動機—供應基督給他們，使他們在主裡長大。

### 四、盡我們的職責

1. 我們需要有人性，我們需要運用智慧，我們需要有全般的純潔，我們也需要盡我們的職責。在教會生活中，每個人都必須盡某種職責，沒有人該閒懶或好管閒事。在四節保羅說，『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學著孝敬自己的家人，用回敬的奉養報答母親或祖母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』這裡的報答指回報、酬報，對長親表示感激。
2. 在十三節，保羅說到一些人『習慣懶惰，挨家閒遊；不但懶惰，而且說長道短，好管閒事，說些不該說的話』。有些人懶惰，似乎無事可作。但他們的懶惰使他們成為好管閒事的人。他們挨家閒遊，說長道短，『說些不該說的話。』在教會中沒有人該懶惰，也沒有人該說長道短，或好管閒事。反之，每個人都該有事可作，有正確的職責要盡。保羅既知道所有的聖徒都需要盡自己的職責，就告訴提摩太，不要允許少於六十歲的寡婦記在冊上(9)。然後他告訴提摩太，要拒絕年輕的寡婦，因她們廢棄了當初的信誓(11~12)。信誓，直譯，信。指誓約、應許。這指明有些人曾應許、起誓守寡把自

己獻上，也許為專心於教會的某些服事。

3. 十四節，『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，生育兒女，治理家務，不給敵對者有辱罵的機會。』生育兒女和治理家務，對那些懶惰、好管閒事的女人（13），乃是拯救和保護。這是神為著約束並保護墮落的女人而有的命定（創三 16）。這與他在林前七章八節所說的多少有點不同。林前七章八節的話，是保羅早期盡職時的願望；提前五章十四節是保羅後期盡職時，根據他對年輕寡婦的閱歷而作的勸告。這裡的不同指明，甚至在神所默示的教訓裡，保羅也不是拘泥不變的。反之，他能非常有彈性。這指明在新約裡，對於一些事並非拘泥不變的。在有些事例中，我們採取的作法可照著實際的情況而變更。

## 貳、 對長老

### 一、長老當被看為配受加倍的敬奉

1. 十七至十八節說，『那善於帶領的長老，尤其是那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，當被看為配受加倍的敬奉。因為經上說，「牛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。」又說，「作工的配得工價。」』敬奉，乃三節尊敬的名詞。根據十八節，敬奉在此重在物質的供應。尤其是那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，該得這必要的供應。所有的長老都該能在地方教會中帶領，但有些長老（不是全部）在教導上特別有一分。十七節的話語，指對道理的一般講說；教導指對個別事情的特別指導。那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，也許完全被佔有，將他們所有的時間都獻給這事。所以，教會和聖徒該顧到他們的生活。為這緣故，在十八節保羅題起經上說到牛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，又說到作工的配得工價。

### 二、對長老的控告

1. 在十九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對長老的控告，除非憑著兩三個見證人，你不要接受。』照著這裡的原文，對長老的控告不該僅僅是口頭的，而該是書面的。控告長老是非常嚴肅的事。為著準確的緣故，該是書面的，不該僅僅是口述的。不僅如此，除非憑著兩三個見證人，就不該接受。
2. 十九節很簡單，卻含示非常重要的事。提摩太受保羅的囑咐，接受對長老的控告，這事實指明使徒選立人作長老之後，仍有權柄對付他們。毫無疑問，對長老書面的控告，要呈給提摩太。那麼，提摩太是誰？按那些贊成主教高於長老這種宗教組織體系的人來看，他們認為提摩太就是主教（監督）。但是照著新約，監督就是長老，長老就是監督。這些是同義辭，指同樣的人。我們從帖前一章一節和二章六節知道，提摩太是使徒。不僅如此，在提摩太前書我們看見，提摩太是使徒保羅的代表。所以，呈給提摩太的控告，乃是為著呈給使徒。
3. 使徒不是教皇。我們若仔細讀新約，就會看見長老不是由任何獨裁者或專權的人所選

立的。反之，長老是以生命的方式被選立的。某地方的聖徒聚在一起敬拜神並事奉主，就會顯明有些弟兄比別人更成熟。雖然沒有人會完全成熟，但有些人會比較成熟。甚至在腓立比三章，保羅也不認為自己是完全成熟的。成熟既是相對的，長老的資格就不是絕對的。在二十節保羅繼續說，『犯罪的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也懼怕。』使徒能責備犯罪的長老，這事實也指明使徒對長老的權柄。在眾人面前，指全教會。因著長老公開的地位，犯罪的長老就當公開受責備。長老若公開受責備，其餘的長老就會懼怕。

4. 二十一節說，『我在神和基督耶穌、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，鄭重的囑咐你，要遵守這些話，不存成見，行事也無偏心。』地方教會的長老是神的代表權柄。對付長老，在神面前是件嚴肅的事。因此，使徒在神和基督並天使面前，鄭重囑咐提摩太行這事，使蒙揀選的天使，就是有神權柄的良善天使，可以看見神的權柄在地上祂所救贖的人中間，得著建立並維持。保羅用蒙揀選的天使這辭，指明在此他乃是在對付行政、管理和權柄。但以理書指明，蒙揀選的天使是神行政的權柄、代表。保羅特意用蒙揀選的天使這辭，指明這裡他的教導與教會中的行政、管理、和權柄有關。保羅不但在神和基督耶穌面前囑咐提摩太，也在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他。
5. 保羅在二十一節囑咐提摩太：『要遵守這些話，不存成見，行事也無偏心。』遵守乃是持守、保守。成見，指在聽審案件之前先作的判決、定罪。偏心，即傾向，偏愛，偏見。不存成見，含示不豫先對控告者作有利的判斷；行事也無偏心，含示不偏護被控告者（長老）。一面，提摩太不可偏袒控告長老的人；急促相信他們會顯示成見。另一面，提摩太不可偏心，不可偏護被控告的長老。所以，處理對長老的控告，該遵守三件事：第一，必須有兩三個見證人的話；第二，不該存成見；第三，行事也無偏心。不該私自相信控告者，也不該偏護被控告的人。

### 三、給長老按手

1. 提摩太為了遵守這些教導，就受囑咐不要急促行動。二十二節說，『給人按手不可急促，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要保守自己純潔。』我們看過，按手有兩種功用：聯合與分賜。根據前幾節，這裡的按手，主要的是指給長老按手。這不該作得急促。
2. 在二十三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因你胃口不清，屢次患病，再不要照常喝水，要稍微用點酒。』按上下文看，本節含示人身體的健康情形，會影響他在屬靈上怎樣對待人。
3. 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保羅說，『有些人的罪是顯明的，先去受審判；也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。照樣，善行也有顯明的；就是那些不顯明的，也不能隱藏。』二十四節的罪指明本節是接續二十二節。這裡解釋說，有些人的罪是先被顯明的，有些是後被顯明的。因此，不可急促給人按手。這裡所說對罪的審判是個原則，可用於人的審判，也可用於神的審判。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，指其他人的罪現在是隱藏的，隨後卻要被顯明，隨後受審判。使徒在這二節對提摩太的囑咐，含示不該急促的稱讚人，因這人的罪還沒有顯明；也不該急促的定罪人，因這人的善行還沒有顯明。人的惡行

常常是隱藏的，需要時間使其被暴露。然而，有時候人的善行也是隱藏的，可能被不實的控告和謠言遮蓋了。要驅散虛假並使真相大白，也需要時間。因此，我們不該急促斷定長老是對或錯。反之，我們該等候，讓時間揭露實情。

4. 每當可能運用權柄的時候，我們要學會避免。即使我在主裡有立場說甚麼，我的實行也是不運用權柄。照樣，在眾地方教會中的長老要盡少運用權柄。我們的願望是照顧聖徒，愛他們，餵養他們，安慰他們，並鼓勵他們。這是長老盡功用正確的路，因為我們不是組織，我們乃是生機的實體，基督的身體。